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9时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栾东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突出自主品牌，增强市场辨识度，减少在海外市场快速拓展中可能会存在的非经营性阻力，满足《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中对国有参股企业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中文名称进行变更。

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和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英文名称原已考虑海外市场拓展的便利，保持“SHANGDA SUPERALLOYS CO.,LTD.”不变，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更加符合目前业务结构和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不改变公司法律主体，

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稳定性。公司名称变更前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同时，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涉及公司名称的，均做相应修改。

鉴于公司中文名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办理因公司名称变更所需的各项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